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佳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3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
04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05 會。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06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7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8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09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10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1 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第42條第1項、第15
12 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
13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14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
15 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
16 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
17 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
18 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
19 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20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21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22 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
23 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
24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
25 敘明。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於撼動健身有限公司，民國114
27 年1至4月平均薪資約3萬5,158元，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
28 （2019年出廠），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領有育兒補
29 助共1萬1,000元，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及扶養費1萬
30 8,000元，另有三名未成年弟妹，需分擔家計每月1萬元。然
31 伊債務總額為243萬9,707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

01 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
0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
04 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7 不成立，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243萬9,707元（見本院114年
08 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5、105頁），而
09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金融
10 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53萬9,707元（見調解卷第23頁）、
11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291萬3,425元（含有擔保
12 債權46萬4,812元，計算式： $2,330,351 + 118,262 + 464,812$
13 $= 2,913,425$ ，見調解卷第73頁，本院卷第75頁），聲請人
14 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為298萬8,320元（計算式： $539,707 + 2,$
15 $330,351 + 118,262 = 2,988,320$ ），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
16 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
18 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9 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20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撼動健身有限公司，今年1至4月平均薪資
21 約3萬5,158元【計算式： $(25,374 + 38,240 + 38,845 + 38,1$
22 $74) \div 4 = 35,158$ 】，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2019年出
23 廠），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條等件在卷
24 可稽（見調解卷第47頁，本院卷第213至219頁）。聲請人另
25 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見本院卷第227
26 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27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
29 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如依此
30 計算，則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其主
31 張應為可採。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應為1萬8,6

18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2 = 18,618$ ，扶養義務人2人，見調解卷第41、43頁，本院卷第155頁），再扣除育兒補助1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193至197頁），其每月支出扶養費應為7,618元（計算式： $18,618 - 11,000 = 7,618$ ），逾此部分，應予剔除。聲請人雖稱育兒津貼將於114年8月停止補助（見本院卷第149頁），然聲請人之子女分別為112年10月、000年00月生，現均未滿2歲，而現行育兒津貼可領至入小學前，其所述與現行體制不符，尚難採信。聲請人又辯稱其子女送準公托幼稚園，雖有準公共托育補助第一胎1萬3,000元，第二胎1萬4,000元，然扣除每月學費1萬7,000元，其仍須支出差額云云（見本院卷第227、228頁）。惟其所提出者為彰化縣和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據，與其所辯稱將子女送準公托「幼稚園」並不相同，且114年8月托育費4,200元、9月托育費8,000元（見本院卷第233頁），亦與其所述1萬7,000元之學費大相逕庭，更何況聲請人每月尚可聲請托育補助，是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洵無可採。又聲請人主張需協助扶養未成年弟、妹之部分，因聲請人之父、母均尚存且均有工作（見調解卷第41頁，本院卷第155頁），此部分並非聲請人之義務，其主張自屬無據。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8,922元（計算式： $35,158 - 18,618 - 7,618 = 8,922$ ）。倘以8,922元清償345萬3,132元之債務（計算式： $539,707 + 2,913,425 = 3,453,132$ ），約32.25年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3,453,132 \div 8,922 \div 387.04$ 個月，約32.25年）。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41頁），現年約26歲，距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尚有約39年之職業生涯可期，而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倘債務人繼續勤勉工作，當可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以，依債務人目前收支情形，本件客觀上難以認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債務人主張其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1 (四)至聲請人於114年9月11日具狀辯稱全部債務243萬9,707元，
02 以年息16%計算，每年利息高達39萬0,353元，平均每月3萬
03 2,529元，以其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尚不足以清償
04 利息，遑論清償本金云云（見本院卷第231頁）。惟上開以
05 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所剩餘之金額用以清償債務
06 所需之時間，係就聲請人之清償債務能力所為客觀上之評
07 估，揆諸首揭說明，本院所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345萬3,1
08 32元，實已加計債權人所陳報之本金及利息等，且應以本院
09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其上開所辯，顯有誤會，無從採取。

10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年齡、工作能力、收支及財產狀
11 況，衡酌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2 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13 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14 請。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蔡宗豪